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87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3
二、 评估目的	2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 价值类型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6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875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6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023.11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224.83万元，增值额为35,201.71万元，增值率为58.6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下列房屋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入账，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权属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空压机房已拆除，本次评估为零，具体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涂装车间	混合	1998-08-31	m ²	194.30	906.03	176,041.90	77,091.83
配件库旁平房	混合	1998-08-31	m ²	140.37	804.67	112,951.11	49,463.07
空压机房	混合	1986-09-30	m ²	93.46	1,076.92	100,648.58	44,075.73

(2) 天津天锻及子公司天锻航空存在共有产权的软著资产、专利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的声明约定，双方可单独实施该项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收益归各方分别所有，与对方无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软著资产3项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1	图文档复合流程管理系统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福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084495	2009/9/10	原始取得	36.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金属材料零部件疲劳分析软件 [简称：金属材料分析软件]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9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3	材料成型性能分析系统[简称：材料成型系统]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8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2) 专利资产 17 项：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类型
1	一种双作用充液成形液压机液压控制系统	202011411479X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2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全隔离式乳化液系统	2020114142291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3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运维系统架构	2020107182167	2020 年 7 月 23 日	天津天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4	一种双柱自由锻液压机的对中升降装置	2020104304266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精度锻造液压机热成型工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20104304105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6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内高压钢管液压打孔的液压系统	2016107627291	2016 年 8 月 29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7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2016102090919	2016 年 4 月 5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8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液压冲击设备	2016102594516	2016 年 4 月 21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9	一种柔性夹钳装置	2018206041189	2018 年 4 月 2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集水装置	2017206945174	2017 年 6 月 15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充液成形自动生产线的柔性限位检测装置	2017206944307	2017 年 6 月 15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2	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冷却系统	2016214035195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3	飞机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摆动装置	2016208265039	2016 年 7 月 28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充液成形装备柔性成形介质的回收系统	202022900884X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5	一种模压成型大型炭块机外脱模机构	2018211468305	2018 年 7 月 19 日	天津天锻、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一种模压成型炭块双向压制机构	2018211468593	2018 年 7 月 19 日	天津天锻、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一种锻造液压机泵源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4304302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天锻、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专利已于基准日后失效，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专利评估收入预测中，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权证号/商标权证号	取得日期	失效日期
粉末压制模具的可调螺杆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9923	2014-06	2024-07
粉末压机三工位同步压制用浮动模架	实用新型	2014203332269	2014-06	2024-07
锻压工件浸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9919	2014-06	2024-07
粉末压机缓冲液压垫机械限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36109	2014-06	2024-07

(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资产中，存在 4 项未缴费已失效的专利，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失效原因
1	一种液压机快速泄压阀块控制系统	ZL201520513024.7	2015/7/15	实用新型	未缴费
2	流量自适应匹配同步保压液压回路	ZL201520423954.3	2015/6/18	实用新型	未缴费
3	超高压液压系统的充液阀	ZL201520435173.6	2015/6/23	实用新型	未缴费
4	液压机快速平稳泄压控制方法	ZL201210247302.x	2012/7/18	发明专利	未缴费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上诉孟州市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天锻订购 YT27-1300F-800FY-630DY 液压机生产线（B 线），合同编号：MZHR/SW2020C0005,编号：2020-056。合同总价 1,210 万人民币。天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成，并且通知被告来进行预验收，但受疫情影响，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来天锻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并签署了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设备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发货款，但被告一直怠于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至今被告仍欠人民币 506.75 万元。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 506.75 万元、违约金 50.76 万元，诉讼费 2.6 万元，共计 560.11 万元，目前，一审判决生效，天津天锻已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孟州市人民法院已立案。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价款 959,538.78 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按照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 5,281,613.23 元，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

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05,799.41 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被评估单位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如下：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欠付被评估单位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应付 277 万元质保金，被评估单位向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1004 民初 1129 号，判决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返还 277 万元质保金，并按年利率 5.39% 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实际结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辽 01 破 7-3 号，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实质性合并重整，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处于合并重置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申报债权 825.437898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

被评估单位应收终验款和质保金合计 7,392,200.00 元，在应收账款中核算，企业对辽宁忠旺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涉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并考虑 7,392,200.00 元的评估风险损失。该事项后续重组预计的债务清偿比例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① 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40.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38.1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4.79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5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50.1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18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北汽银翔重整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贷款仍余 677.46 万元未获清偿；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孙中焱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起诉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中焱，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与被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公司)、被告孙中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案，天津天锻于 2020 年已将液压机发货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被告一直未终验。

天锻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德威公司、孙中焱共同支付天锻公司货款 5,88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2126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2.德威公司、孙中垚负担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 年 6 月间,天锻公司与德威公司签订《液压机承揽合同》其后亦有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型号 TTP012-125MN 轮挤压液压机 1 合的货款 5,880,000.00 元至今未能结算。对此,德威公司、孙中垚曾出具承诺函,表示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2020)津 0105 民初 8177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达成了如下协议:一、德威公司、孙中垚共同确认目前尚欠天锻公司货款 5,880,000.00 元,该款项的支付共计分为五期予以共同履行:第一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2,200,000.00 元(由天锻公司通过执行程序获取),第二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五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80,000.00 元。若自第二期开始,出现任意的一期逾期支付,则天锻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由德威公司,孙中垚支付天锻公司违约金 580,00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28,237.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和保险服务费 6,200.00 元,由德威公司、孙中垚共同负担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天锻公司;三、履行完毕后现在德威公司处的型号 TTP012-125MN 轮挤压液压机 1 台所有权归德威公司所有。

天津天锻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余 120 万元未支付,天锻公司在应收账款中进行核算,已按账龄计提了 80%的坏账准备。

(5) 与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冲压快速油压 2000T 生产线买卖及安装合同》纠纷,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全部发货,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设备的交付工作,但铠龙公司一直未终验完成,未支付终验货款,2022 年 3 月 29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合同终验收款 183.21453 万元、质保金 177.709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计 370.9239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70.9239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天津天锻已申报债权，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尚未确定重整方案，尚未开始执行。天津天锻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10 万元，应收账款 3,662,427.00 元，共计 3,762,427.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与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起诉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液压机设备工程合同》项下质保金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鲁 0191 民初 638 号、639 号民事调解书，2009 年 6 月 7 日，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与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9-134 号的《包边液压机承揽合同》一份，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每月 28 日前向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付清，共计 2,000,000.00 元。二、如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存在逾期付款行为，则应另行按应付款的年利率 24%向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三、如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则应另行向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 533480 元利息。四、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 26960 元，减半收取 13480 元，由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天津天锻已向被告申报债权，被告尚未制定清偿方案。天津天锻计入应收账款 2,568,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天津天锻租用北辰区延吉道 123 号 1 号楼 5、6、7 层，面积 2,988 平米，出租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3,271,860.00 元。

考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锻为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本次评估以重新测算的市场租金价格测算未来租金支出。

(2) 天津天锻控股子公司天锻航空使用一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面积为 289 平方米的房产。因前述房产所在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天锻航空未就使用该处房产与相关方签署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而是通过分摊房产运营费用的方式使用该房产。因此，天锻航空与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电工技术科学研究中心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书》，约定由天锻航空每年度承担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整体运营部分费用 8 万元整，本次评估以协议书中金额测算未来租金支出。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锻账上的实物资产存在下列报废、无实物事项：

(1) 固定资产-蓄水池账面原值 24,209.41 元，账面净值 9,835.03 元，已填平，无法使用，本次评估按 0 处理。

(2) 固定资产-宇通客车账面原值 5,000.00 元，账面净值 3,568.47 元，已报废，本次按照报废价格进行评估。

上述无实物及报废事项已由企业出具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875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

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06830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

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

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CTM321

法定代表人：唐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百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8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08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303863474

法定代表人：刘国福

注册资本：16,077.607 万(元)

实收资本：16,077.607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83.00 万元，是由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自然人叶志华、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徐水县机械铸造厂、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宇光实业公

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八方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1,506.00	79.98	1,506.00	79.98
2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3	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	148.00	7.86	148.00	7.86
4	徐水县机械铸造厂	50.00	2.65	50.00	2.65
5	宁波宇光实业公司	50.00	2.65	50.00	2.65
6	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7	20.00	1.07
7	自然人：叶志华	30.00	1.59	30.00	1.59
8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9.00	2.08	39.00	2.08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①2002年4月1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由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欠付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 万元的债务无力偿还，鉴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拥有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经与控股集团公司协商，双方签署“股权抵债协议”，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同意将 58.42%的股权予以转让，并于 2002 年 4 月在武清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4	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	148.00	7.86	148.00	7.86
5	徐水县机械铸造厂	50.00	2.65	50.00	2.65
6	宁波宇光实业公司	50.00	2.65	50.00	2.65
7	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7	20.00	1.07
8	自然人：叶志华	30.00	1.59	30.00	1.59
9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9.00	2.08	39.00	2.08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②2003年12月12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控股集团公司津机控资(2003)55号文件，经协商徐水县机械铸造厂、宁波宇光实业公司、济宁泰丰液压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自然人叶志华等 5 方股东，合计 15.83%的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

司，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4方，并经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办理了产权转让事宜。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③2004年5月21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由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与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执行第1305号裁定，将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1.56%的股权，通过司法程序以拍卖的方式转让给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④2004年6月20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根据集团公司津机控资(2003)97号《关于变更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出让方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自然人卢志勇。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卢志勇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⑤ 2004年12月25日第五次股权变更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卢志勇转让股权，受让方自然人吴日。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吴日	783.00	41.58	783.00	41.58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⑥ 2007年9月14日第六次股权变更

根据2007年9月14日工商登记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自然人吴日转让20.03%股权，受让方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00	78.45	1,477.00	78.45
2	吴日	406.00	21.55	406.00	21.55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⑦ 2010年11月19日第七次股权变更

根据2010年11月29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吴日、新股东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1,946,070.24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776,070.24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4.94	56.62	2,874.94	56.62
2	吴日	1,094.22	21.55	1,094.22	21.55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108.44	21.83	1,108.44	21.83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⑧ 2011年12月12日第八次股权变更

根据2011年12月12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吴日所持天津天锻6.52%的股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6.00	63.14	3,206.00	63.14
2	吴日	763.16	15.03	763.1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108.44	21.83	1,108.44	21.83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⑨ 2012年11月21日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21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津国资企改[2012]354号《关于同意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泰康公司收购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持有的天津天锻56.62%股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1.06	6.52	331.06	6.52
2	吴日	763.16	15.03	763.1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3,983.38	78.45	3,983.38	78.45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⑩ 2015年10月29日第十次股权变更

根据2015年10月29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吴日、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1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0,776,070.24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吴日	2,416.46	15.03	2,416.4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12.89	78.45	12,612.89	78.45
	合计	16,077.61	100.00	16,077.61	100.00

⑪ 2016年5月27日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2016年5月27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日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15.03%的股份转让给各实际持股人设立的4个有限合伙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⑫2021年8月26日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2021年8月26日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78.45%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⑬2023年1月4日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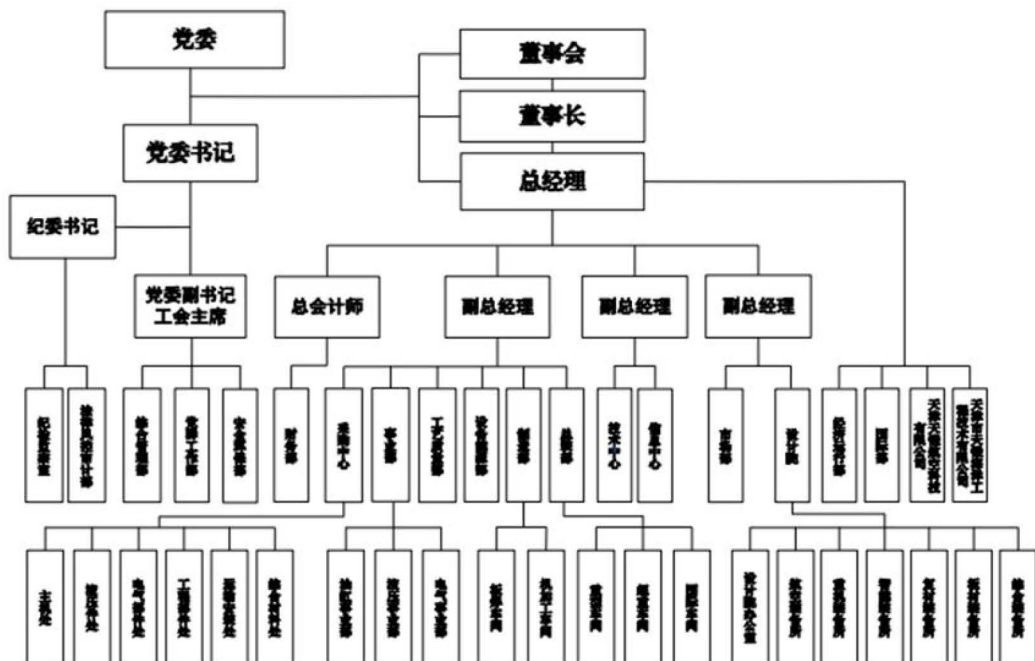
⑭2023年4月14日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3.0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37.42	21.38	3,437.42	21.38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70	0.15	24.70	0.15
3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	0.02	2.60	0.02
4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00	16,077.6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管理结构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66.00	333.20	51.00
2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0.00	0.00	35.00

（1）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80 号联体车间

法定代表人：张敬波

注册资本：1,666 万元

实收资本：333.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国防及民用技术研发；柔性成形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咨询服务；柔性成形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849.7	51	169.932	51
2	郎利辉	816.3	49	163.268	49
	合计	1666	100	333.2	100

③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91.96	2,290.66	2,747.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597.01	1,671.69	1,016.75
固定资产净额	711.76	736.48	797.86
无形资产	12.95	13.98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3.57	826.93	1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4	94.31	101.77
资产总计	4,188.97	3,962.35	3,764.24
流动负债	4,575.42	4,392.83	4,269.2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575.42	4,392.83	4,269.21
所有者权益	-386.45	-430.48	-504.96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1.94	2,005.08	1,083.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0.68	1,995.79	1,083.47
其他业务收入	11.26	9.29	0.00
减：营业成本	784.65	2,036.37	1,374.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9.83	1,221.68	716.51
税金及附加	0.15	0.41	0.88
销售费用	18.24	28.16	0.60
管理费用	111.83	578.15	305.88
研发费用	20.70	109.49	290.11
财务费用	43.90	98.48	60.88
资产减值损失	0.39	1.19	1.42
信用减值损失	-29.92	33.88	53.14
加：其他收益	0.15	70.03	668.75
二、营业利润	27.92	73.81	431.92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5
三、利润总额	27.94	73.81	432.88
减：所得税费用	-4.43	7.46	31.84
四、净利润	32.37	66.35	401.04

(2)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1-4-43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冯永平

注册资本：86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平台、船舶、港口相关设备的维修、运输、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设计；国内国运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桥梁、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设计、运输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海上平台、国内桥梁、船舶、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制造；钢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301	35	-	-
2	章青	292.4	34	-	-
3	章文瀚	137.6	16	-	-
4	陈海周	137.6	15	-	-
	合计	860	100	-	-

③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99	49.36	46.94
非流动资产	0.52	0.56	0.00
资产总计	52.51	49.92	46.94
流动负债	0.90	1.04	0.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90	1.04	0.12
所有者权益	51.62	48.88	46.8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9	5.66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7.23	3.99	0.9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9	-0.50	-1.0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91	2.17	0.1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89	2.17	0.10
减：所得税费用	0.15	0.11	0.00
四、净利润	2.74	2.06	0.10

5. 财务状况

(1) 单体口径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8,853.70	180,090.93	164,677.61
非流动资产	32,089.91	32,386.37	29,539.42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169.93	169.93
固定资产净额	17,963.66	18,301.72	16,097.12
在建工程	874.32	1,106.90	1,842.55
使用权资产	278.22	-	-
无形资产	8,125.32	8,210.84	8,456.57
长期待摊费用	321.47	334.52	2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00	2,762.46	2,73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1,500.00	1.20
资产总计	220,943.61	212,477.29	194,217.04
流动负债	157,662.50	151,133.94	136,604.45
非流动负债	3,258.00	3,609.10	2,369.76
负债合计	160,920.50	154,743.04	138,974.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60,023.11	57,734.26	55,242.84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17.69	92,915.51	88,749.43
减：营业成本	27,034.13	76,084.84	76,302.14
税金及附加	376.53	741.91	523.12
销售费用	924.11	3,156.66	2,747.95
管理费用	2,776.03	6,899.22	4,332.93
研发费用	2,607.87	4,523.85	4,834.53
财务费用	-215.89	-848.65	-1,109.81
资产减值损失	-75.91	-656.56	620.47
信用减值损失	52.02	-566.02	-1,389.89
加：其他收益	1,661.93	1,510.16	636.09
投资收益	-	-	-78.67
资产处置收益	-	-	16.36
二、营业利润	2,152.95	2,645.25	922.92
加：营业外收入	23.29	206.98	370.83
减：营业外支出	22.67	407.30	63.15
三、利润总额	2,153.56	2,444.93	1,230.61
减：所得税费用	-52.81	-26.99	-154.85
四、净利润	2,206.37	2,471.92	1,385.46

注：2022-2024年4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6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2）合并口径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17.69	92,915.51	88,749.43
减：营业成本	27,034.13	76,084.84	76,302.14
税金及附加	376.53	741.91	523.12
销售费用	924.11	3,156.66	2,747.95
管理费用	2,776.03	6,899.22	4,332.93
研发费用	2,607.87	4,523.85	4,834.53
财务费用	-215.89	-848.65	-1,109.81
资产减值损失	-75.91	-656.56	620.47
信用减值损失	52.02	-566.02	-1,389.8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661.93	1,510.16	636.09
投资收益	-	-	-78.67
资产处置收益	-	-	16.36
二、营业利润	2,152.95	2,645.25	922.92
加：营业外收入	23.29	206.98	370.83
减：营业外支出	22.67	407.30	63.15
三、利润总额	2,153.56	2,444.93	1,230.61
减：所得税费用	-52.81	-26.99	-154.85
四、净利润	2,206.37	2,471.92	1,385.46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73.29	94,656.47	88,120.45
减：营业成本	27,617.52	77,055.38	75,325.50
税金及附加	376.73	742.33	524.00
销售费用	942.35	3,184.82	2,748.56
管理费用	2,904.06	7,476.70	4,620.48
研发费用	2,628.56	4,633.34	5,124.64
财务费用	-172.08	-750.68	-1,049.99
资产减值损失	-75.52	-655.37	621.89
信用减值损失	22.09	-532.14	-1,336.75
加：其他收益	1,662.09	1,580.19	1,304.84
投资收益	-	-	-78.67
资产处置收益	-	-	16.36
二、营业利润	2,184.81	2,707.25	1,354.95
加：营业外收入	23.31	206.98	371.83
减：营业外支出	22.70	407.30	63.20
三、利润总额	2,185.42	2,506.93	1,663.58
减：所得税费用	-57.09	-19.42	-123.01
四、净利润	2,242.51	2,526.35	1,786.59

注：以上 2022-2024 年 4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5226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拟发行股份购买委托人之二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

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
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
为所涉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
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
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
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4）
0205226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

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023.1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88,853.70
非流动资产	32,089.91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固定资产净额	17,963.66
在建工程	874.32
使用权资产	278.22
无形资产	8,125.32
长期待摊费用	32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资产总计	220,943.61
流动负债	157,662.50
非流动负债	3,258.00
负债合计	160,920.50
所有者权益	60,023.1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的专利资产 193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和商标资产 29 项。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4）0205226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会议纪要（[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
- 2.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权属证明；
8.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9.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8 月）；
 - （3）《2022 年天津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市场询价记录；
-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 (5)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6)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在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产成品计算方式乘以完工百分比后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数量

比准价格=可比案例价格×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类资产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评估人员根据在建工程的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查验了已付款的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核对了企业的科目核算和账簿记录，纳入评估对象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均为项目前期费用，且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1个月），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

法进行评估。

对于未完工或已完工未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已有资产的维修改造项目，其评估值已体现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本次评估按 0 计算。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

评估值=重置全价+资金成本

①重置全价：在建工程开工日期较短，人工成本及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确认重置全价；

②资金成本：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及合理工期，以固定资产的资金成本利率作为建设工程的资金成本，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重置全价×利率×建设工期×1/2

（9）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0）无形资产-土地

对于待估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法：基准地价是在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划分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收益差异，分行业测算出土地的收益和价格得到的，其内涵包含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政府增值收益(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城市基准地价反映的是同级别相同用途用地地价的平均值，由于各宗地区位条件和个别条件的不同，使得各宗地地价存在差异。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出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期日时价格的方法。

根据《2022年天津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宗地地价计算公式：

$$P_j = P_0 \times K_i \times K_{j1} \times K_{j2} \times K_{j3} \times \dots \times K_{jn} \pm \Delta P$$

式中， P_j —宗地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容积率、年期、评估期日修正后的楼面地价；

P_0 —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区片）基准地价；

K_i —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区片）的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_{jn} —宗地个别因素、容积率、年期、评估期日修正系数；

ΔP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11）无形资产-其他

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正在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商标：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的条件。

在国际上，对企业商标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首选方法是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还原为当期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技术思路。这里所说的预期收益通常情况下指商标权带来的超额收益（售价的提高或市场份额的增加等）。由于本次评估的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且在实际操作中商标所带来的收益不宜独立辨认故收益法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利润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销售，共同作用于企业未来收益，不便于区分每项无形资产各自的收入或收益，故本次评估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依据无形资产应用服务项目的收益方式，计算其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利用收益法进行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的评估涉及三个要素：预期收益额、折现率和受益年限。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12）长期待摊费用：为设备改造费和房屋装修费的摊销余额，在对应的机器设备和房屋构筑物中进行合并评估。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

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发展支行定期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

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

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支出强度、研发人员数量，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可以一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假设预测期可以一直获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通过工业母机企业相关审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研发费用 120% 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可以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943.61 万元，评估值 255,712.78 万元，增值额为 34,769.17 万元，增值率为 15.74 %；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920.50 万元，评估值 160,487.96 万元，减值额为 432.54 万元，减值率为 0.27%；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0,023.1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224.83 万元，增值额为 35,201.71 万元，增值率为 58.65 %。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8,853.70	205,028.86	16,175.16	8.56
非流动资产	32,089.91	50,683.92	18,594.01	57.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69.19	-239.12	-140.71
固定资产	17,963.66	27,425.77	9,462.11	52.67
在建工程	874.32	624.31	-250.01	-28.59
使用权资产	278.22	278.22		
无形资产	8,125.32	18,138.32	10,013.01	123.23
长期待摊费用	321.47		-321.4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00	2,786.48	-70.52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1,500.00		
资产总计	220,943.61	255,712.78	34,769.17	15.74
流动负债	157,662.50	157,662.50		
长期负债	3,258.00	2,825.46	-432.54	-13.28
负债总计	160,920.50	160,487.96	-432.54	-0.27
所有者权益	60,023.11	95,224.83	35,201.71	58.6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1,687.8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91,687.8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95,224.8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 3,537.03 万元，差异比例是 3.71%。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

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是一家液压机研发、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压机、伺服压力机及其成套生产线装备，大型机电液一体化专用高端装备等。属于重资产制造行业，研发比例投入较大，企业未来回报尚不明确，虽然本次评估收益法基于现行市场情况，对于企业整体的发展进行了预测，但是评估人员认为对于对市场前景的乐观程度、企业现有资产资源的利用程度、盈利预测仍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虽为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但亦能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综上，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0,023.1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5,224.83 万元，增值额为 35,201.71 万元，增值率为 58.65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下列房屋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入账，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权属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空压机房已拆除，本次评估为零，具体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计量	建筑面积	成本单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月	单位	m2	价(元/m2)	原值(元)	净值(元)
涂装车间	混合	1998-08-31	m ²	194.30	906.03	176,041.90	77,091.83
配件库旁平房	混合	1998-08-31	m ²	140.37	804.67	112,951.11	49,463.07
空压机房	混合	1986-09-30	m ²	93.46	1,076.92	100,648.58	44,075.73

(2) 天锻压力机及子公司天锻航空存在共有产权的软著资产、专利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的声明约定，双方可单独实施该项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收益归各方分别所有，与对方无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软著资产 3 项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1	图文档复合流程管理系统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福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084495	2009/9/10	原始取得	36.00
2	金属材料零部件疲劳分析软件 [简称：金属材料分析软件]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9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3	材料成型性能分析系统[简称：材料成型系统]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8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2) 专利资产 17 项：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类型
1	一种双作用充液成形液压机液压控制系统	202011411479X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2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全隔离式乳化液系统	2020114142291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3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运维系统架构	2020107182167	2020 年 7 月 23 日	天津天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4	一种双柱自由锻液压机的对中升降装置	2020104304266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精度锻造液压机热成型工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20104304105	2020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6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内高压钢管液压打孔的液压系统	2016107627291	2016 年 8 月 29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7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2016102090919	2016 年 4 月 5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8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液冲压冲击设备	2016102594516	2016 年 4 月 21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发明专利
9	一种柔性夹钳装置	2018206041189	2018 年 4 月 24 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集水装置	2017206945174	2017年6月15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充液成形自动生产线的柔性限位检测装置	2017206944307	2017年6月15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2	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冷却系统	2016214035195	2016年12月20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3	飞机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摆动装置	2016208265039	2016年7月28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充液成形装备柔性成形介质的回收系统	202022900884X	2020年12月4日	天津天锻、天锻航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5	一种模压成型大型炭块机外脱模机构	2018211468305	2018年7月19日	天津天锻、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一种模压成型炭块双向压制机构	2018211468593	2018年7月19日	天津天锻、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一种锻造液压机泵源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4304302	2020年5月20日	天津天锻、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天津天锻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专利已于基准日后失效，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专利评估收入预测中，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权证号/商标权证号	取得日期	失效日期
粉末压制模具的可调螺杆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9923	2014-06	2024-07
粉末压机三工位同步压制用浮动模架	实用新型	2014203332269	2014-06	2024-07
锻压工件浸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9919	2014-06	2024-07
粉末压机缓冲液压垫机械限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36109	2014-06	2024-07

(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资产中，存在4项未缴费已失效的专利，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失效原因
1	一种液压机快速泄压阀块控制系统	ZL201520513024.7	2015/7/15	实用新型	未缴费
2	流量自适应匹配同步保压液压回路	ZL201520423954.3	2015/6/18	实用新型	未缴费
3	超高压液压系统的充液阀	ZL201520435173.6	2015/6/23	实用新型	未缴费
4	液压机快速平稳泄压控制方法	ZL201210247302.x	2012/7/18	发明专利	未缴费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上诉孟州市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8月4日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天锻订购YT27-1300F-800FY-630DY 液压机生产线(B线),合同编号:MZHR/SW2020C0005,编号:2020-056。合同总价1,210万人民币。天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成,并且通知被告来进行预验收,但受疫情影响,被告于2020年12月16日来天锻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并签署了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设备预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发货款,但被告一直怠于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至今被告仍欠人民币506.75万元。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506.75万元、违约金50.76万元,诉讼费2.6万元,共计560.11万元,目前,一审判决生效,天津天锻已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孟州市人民法院已立案。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价款959,538.78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按照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5,281,613.23元,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505,799.41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被评估单位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如下: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欠付被评估单位合同终验款462.22万元,应付277万元质保金,被评估单位向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1004民初1129号,判决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终验款462.22万元,返还277万元质保金,并按年利率5.39%支付自2020年7月15日至实际结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2年9月20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辽01破7-3号,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实

质性合并重整，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处于合并重置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申报债权 825.437898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

被评估单位应收终验款和质保金合计 7,392,200.00 元，在应收账款中核算，企业对辽宁忠旺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涉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并考虑 7,392,200.00 元的评估风险损失。该事项后续重组预计的债务清偿比例和执行尚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①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40.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38.1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4.79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5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50.18 万元及逾期

付款违约金（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18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北汽银翔重整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贷款仍余 677.46 万元未获清偿；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孙中焱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起诉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中焱，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与被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公司)、被告孙中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案，天津天锻于 2020 年已将液压机发货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被告一直未终验。

天锻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德威公司、孙中焱共同支付天锻公司货款 5,88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2126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2.德威公司、孙中焱负担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 年 6 月间，天锻公司与德威公司签订《液压机承揽合同》其后亦有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型号 TTP012-125MN 轮挤压液压机 1 合的货款 5,880,000.00 元至今未能结算。对此，德威公司、孙中焱曾出具承诺函，表示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2020)津 0105 民初 8177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达成了如下协议：一、德威公司、孙中焱共同确认目前尚欠天锻公司货款 5,880,000.00 元，该款项的支付共计分为五期予以共同履行:第一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2,200,000.00 元(由天锻公司通过执行程序获取)，第二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第五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80,000.00 元。若自第二期开始，出现任意的一期逾期

支付，则天锻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由德威公司，孙中焱支付天锻公司违约金 580,00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28,237.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和保险服务费 6,200.00 元，由德威公司、孙中焱共同负担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天锻公司；三、履行完毕后现在德威公司处的型号 TTP012-125MN 轮挤压液压机 1 台所有权归德威公司所有。

天津天锻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余 120 万元未支付，天锻公司在应收账款中进行核算，已按账龄计提了 80%的坏账准备。

(5) 与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冲压快速油压 2000T 生产线买卖及安装合同》纠纷，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全部发货，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设备的交付工作，但铠龙公司一直未终验完成，未支付终验货款，2022 年 3 月 29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合同终验收款 183.21453 万元、质保金 177.709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计 370.9239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70.9239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天津天锻已申报债权，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尚未确定重整方案，尚未开始执行。天津天锻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10 万元，应收账款 3,662,427.00 元，共计 3,762,427.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与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天津天锻起诉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液压机设备工程合同》项下质保金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鲁 0191 民初 638 号、639 号民事调解书，2009 年 6 月 7 日，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与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9-134 号的《包边液压机承揽合同》一份，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每月 28 日前向原告天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付清，共计 2000000 元。二、如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存在逾期付款行为，则应另行按应付款的年利率 24% 向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三、如被告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则应另行向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支付 533480 元利息。四、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 26960 元，减半收取 13480 元，由原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天津天锻已向被告申报债权，被告尚未制定清偿方案。天津天锻计入应收账款 2,568,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天津天锻租用北辰区延吉道 123 号 1 号楼 5、6、7 层，面积 2,988 平米，出租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3,271,860.00 元。

考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锻为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本次评估按照租赁合同每年不含税金额 1,000,568.81 元进行预测。

(2) 天津天锻控股子公司天锻航空使用一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面积为 289 平方米的房产。因前述房产所在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天锻航空未就使用该处房产与相关方签署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而是通过分摊房产运营费用的方式使用该房产。因此，天锻航空与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电工技术科学研究中心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书》，约定由天锻航空每年度承担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整体运营部分费用 8 万元整，本次评估以协议书中金额测算未来租金支出。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9. 天锻航空注册资本为 1666 万元，天津天锻持股 51%，认缴出资 849.66 万元，已实缴出资 169.9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 20%；郎利辉持股

49%，认缴出资 816.34 万元，已实缴出资 163.2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 20%。天锻航空章程约定各股东其余部分的出资须在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天锻航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两股东均未出资到位，但是两股东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评估值。

1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评估值。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锻账上的实物资产存在下列报废、无实物事项：

(1) 固定资产-蓄水池账面原值 24,209.41 元，账面净值 9,835.03 元，已填平，无法使用，本次评估按 0 处理。

(2) 固定资产-宇通客车账面原值 5,000.00 元，账面净值 3,568.47 元，已报废，本次按照报废价格进行评估。

上述无实物及报废事项已由企业出具声明。

1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3.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6.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7.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32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治理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冬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3007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890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赵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7-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s.caa.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广大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49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4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安广大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